

(兒少保)--兒權法第 49 條

兒 少 保 護 指 標	☒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遺棄☐ 身心虐待☐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 利用其行乞。☐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強迫其婚嫁。☐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

(高風險)--兒權法第 54 條

高 風 險 家 庭 指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u>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u>。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脆弱家庭評估

什麼是脆弱家庭？要如何辨識脆弱家庭？

1.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2. 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2237 號函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後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907968 號函修正，各網絡單位得依脆家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多重議題之家庭，並通知地方政府社福中心提供後續服務。
3. 脆弱家庭服務指標的運用，係在提供家庭脆弱性的各面向「脆弱因子」樣態參考，因此完整描繪並統整我國社會家庭可能面臨的脆弱性，以協助社工人員即便面對單一求助議題時，仍應進行完整的評估及辨識，提醒辨識及評估仍須完整涵蓋家庭不同面向的脆弱因子。
4. 家庭脆弱性面向與樣態，並非即為「服務對象」，仍需進行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始得決定開案與否或服務建議。如既有系統服務中個案有福利需求，亦可透過資源轉介連結以進行跨網絡合作。

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一)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二)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四)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3. 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二)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一)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

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兒少發展不利處 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 3 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 3 次以上。

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三)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致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有關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應優先由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其餘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或戒癮服務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1. 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 10 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 2 分以上(中等程度)者。 3.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二)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 致有服務需求	1. 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 2. 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排除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排除。 3.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 4. 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所定對象。